

律政司司长向教师讲解法治（附图）

律政司司长郑若骅资深大律师今日（十月二十一日）出席教师培训课程，向逾 100 位教师讲解正确的法治观念和香港的法律制度。

由励进教育中心和教育局合办、律政司支持的「巩固法治」教师培训课程，旨在为教师提供对法治、《宪法》和《基本法》，以及国家安全重要性的正确认识。

郑若骅获邀以「香港特区如何巩固法治社会」为题，向教师阐述香港法律制度下成文法及普通法的基本原则、法治精神和司法独立的重要性。

郑若骅强调，《基本法》第二十五条已清楚订明「法律面前人人平等」的法治精神。她并表示，正确理解《宪法》应用于香港的法律位阶，实属必要。

司法独立方面，郑若骅指出这是建基于《基本法》订明的稳固体制上，包括法官享有任期和不受法律追究的保障，同时，《基本法》第八十五条明文保障司法独立，法院不受任何干涉。她续说，香港的上诉机制确保司法工作妥善执行及遵循适当程序。

郑若骅向教师们解释，香港的法律一直尊重和保障《基本法》下的权利和自由，但同时必须谨记，这些权利和自由并非绝对，在包括基于公共秩序及保障他人的权利和自由的情况下，可以受到限制。她亦从国际层面简述法治，包括各国主权平等和不干涉原则。

郑若骅表示，香港自回归后在法治方面的国际排名一直稳步上扬。根据世界银行集团的世界管治指标，香港的法治指标在一九九六年只有 69.85 分。回归后，在全面贯彻落实「一国两制」以及《基本法》的保障下，香港的法治指标于二〇〇〇年已上升至 74.75 分，而且自二〇〇三年起更一直维持在 90 分以上。早前公布的最新结果显示，香港在二〇二〇年取得 91.83 分，再次证明香港的法治根基稳固。

强化法治社会是二〇二一年《施政报告》的措施之一。为此，律政司会继续推行「愿景 2030—聚焦法治」计划，以进一步推广正确的法治理念，从而提升青少年的守法意识。

完

2021年10月21日（星期四）